

高新区城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销售未取得预售许可或者不符合现售条件的商品房，收取预付款或者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的商品房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委托不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在监管帐户外收取房价款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预售商品房未按照《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设定在建工程抵押，未将抵押房源明细及抵押情况一并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自收到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当日，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网上交易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书面合同等有关材料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3月1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	专项检查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3月1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二条	专项检查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3月1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三条	专项检查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八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以非法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2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托管或者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为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发布虚假的或者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屋信息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4月25日，市人大通过，2018年9月20日批准，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3月1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是否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十七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一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六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等3部委第8号令（2010年10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3	建材装备使用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p>(一)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p> <p>1. 查验建筑工程是否违规使用已淘汰或限制使用的建材产品；查验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制度落实情况；查验建筑工程使用的建材产品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查验施工现场是否严格落实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查验施工现场是否违规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建材产品。</p> <p>2. 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现场检测或抽样送检。</p> <p>(二)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p> <p>1. 查验施工现场是否安装、使用已淘汰或限制使用的起重机械；查验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是否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查验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单位手续是否齐备。</p> <p>2. 查验施工现场起重设备的出租单位是否已向建设主管部门办</p>
4	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p>(一)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p> <p>(二) 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p> <p>(三) 建筑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p> <p>(五)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p> <p>(六)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p>
5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6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在建建筑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国家或省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等情况。
7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8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农民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9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
10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附件1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时间	备注（本处室自行开展或由省局统一安排）
2020年度XX局（处、局）随机抽查001	001号	现场检查	1%	严格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第一版）中抽查事项进行表述	XX年XX月XX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2020年3月至4月	
2020年度XX局（处、局）随机抽查002	002号	现场检查	1%	严格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第一版）中抽查事项进行表述	XX年XX月XX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2020年8月至9月	
对本业务条线年度抽查工作要求：							

- 注：1.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2.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局（处室）+随机抽查+序号。
 3. 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
 4.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